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8月26日上午10:00-11:00时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梁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会计准则

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